

致 委 托 方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对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E 座 01-1 号（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庐字第 048388 号，权利人：[REDACTED]，用途：商业服务，建筑面积：138.8 平方米）商业服务房地产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淮河路新时代广场 E 座 01-1 号商业服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评估总价：RMB609.04 万元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陆佰零玖万零肆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43879 元/平方米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
